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 年 8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9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21,069.58 元、53,666,215.49 元、45,964,134.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02,527.99 元、50,069,771.91 元、44,071,572.3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31,652.44 元、33,314,999.59 元、64,752,393.0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未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7,891,739.8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将期间内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治理结构等各项情况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对照，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期间内仍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之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方秀宝、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李永金和法人大任投资。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大任投资股东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期间内，孙建平因从发行人离职，于 2014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大任投资 1.6299%计 12.55 万元的出资以 19.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秀宝。大任投资已就本次股东变更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在本次股东变更的同时，孙建平辞去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大任投资股东叶帮米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大任投资发生股东变更外，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在期间内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在期间内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东音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一直为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6%、98.85%、99.21%、99.11%，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孙建平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叶帮米经补选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5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2014年温大（个保）字011号《保证合同》，约定方秀宝及李雪琴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在编号为2014年温大（借）人字05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6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已在期间内履行完毕。

2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2014年温大（个保）字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秀宝与李雪琴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于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因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331005201400995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方秀宝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在2014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3日期间因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李雪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33100520140099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雪琴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在2014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3日期间因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配偶李雪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2014年温大（个保）字026号《保证合同》，约定方秀宝及李雪琴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在编号为2014年

温大（借）人字 1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期间内，发行人权证号为1162306、1161790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新增了延伸保护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6230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新增延伸国：意大利、白俄罗斯、斯洛伐克、乌克兰、阿尔及利亚）	第 7 类	至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无
2	发行人	116179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新增延伸国：意大利、白俄罗斯、斯洛伐克）	第 7 类	至 2023 年 05 月 07 日	无

（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4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77697	ZL201420074621. X	一种井用潜水泵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2	发行人	3678341	ZL201420074999. X	一种井用潜水泵泵轴的同心运转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3	发行人	3679094	ZL201420074785. 2	一种井用潜水泵的止回阀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3678576	ZL201420074280.6	一种小型潜水电泵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及专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1	2014 年温大（借）人字 1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自首次提款日起 29 个月	同期 1 至 3 年期基准利率	4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温大（抵）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6 号《保证合同》，方秀宝与李雪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温大（借）人字 09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5.6%	12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温大（抵）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14 年温大（个保）字 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方秀宝与李雪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331405201400004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	5.488%	1000 万元	根据 331006201200423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4	33010120140023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同期6个月基准利率	1000万元	根据 3310062012004237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33010420140000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4 年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500 万元	根据 331006201400153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33100520140009956、331005201400099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方秀宝与李雪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抵押担保合同

(1)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 331006201400153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温国用2012字第29587号的3199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于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12月17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发行人上述土地抵押事项核发了温他项（2014）第00080号《土地他项权证》。

(2) 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2014年温大（抵）字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权证号为温国用2012字第29588号的2045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于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因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92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发行人上述土地抵押事项核发了温他项（2014）第00062号《土地他项权证》。

3 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

(1) 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温岭市电工器材厂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其将电解铜加工成漆包铜线，协议对加工费及产品规格进行了约

定，具体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

(2) 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漆包铜圆线，采购价格按照当月上海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1#电解铜平均价加加工费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委托其加工漆包圆铜线，协议对加工费及产品规格进行了约定，具体加工数量及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 重大销售订单

编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美元)	标的物	订单签订 日期	交货时间
1	MAXI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5306	井用潜水泵、电机	2014年5月 10日	预交期2014 年9月
2	CIETEL CARREFOUR INDUSTRIEL ET	407764	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电机	2014年5月 30日	收到30%预 付款后35 日内
3	HIB AGRICOLE SARL	261827	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电机	2014年6月 18日	收到信用证 后40日内
4	GODELK GLOBAL RESOURCE LTD	232600	井用潜水泵、陆上泵	2014年7月 8日	预交期2014 年8月
5	ALARKO CARRIER SANAYI VE TICARET A. S	660406.5	井用潜水泵	2014年7月 10日	收到信用证 后45日内
6	ASTRAL GLOBAL IMPEX LTD	469557	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陆上泵、电机	2014年7月 17日	预交期2014 年8月
7	NEW HAJVERY ENTERPRISE	276710	井用潜水泵及配件	2014年7月 22日	收到30%预 付款后45 日内
8	INTERDAB PRODUCTS LTD	943890	井用潜水泵、陆上泵	2014年7月 26日	收到30%预 付款后30 日内

（二）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4〕60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用，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科研项目支持经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款项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及拟实施该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期间内，鉴于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完善了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征集股东投票权、优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内容，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亦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2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孙建平因从发行人离职，于2014年7月3日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叶帮米为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叶帮米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缴纳及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或原因	取得时间	金额 (万元)	依据
1	支持市重点企业 发展补助资金	2014 年 1 月	366.967 812	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温金融办（2014）18 号《关于拨付“支持市重点企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中心奖励	2014 年 1 月	25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温科（2013）27 号《关于下达温岭市 2013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浙江省温岭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温岭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均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及时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逃、欠税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东音配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22日、2014年8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温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发生走私违规行为被该关处罚的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岭市支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被该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海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音配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音配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工作，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